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113,763,583.43 元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30,65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065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为 236,857,5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.47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6,857,500.00	129,195,000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32,600,833.25	224,399,100.35	282,952,031.2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113,763,583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66,052,5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46,650,654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66,052,5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5.6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